

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商标专用权无偿转让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967

证券简称：上风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16-016号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拟与全资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专用风机”）签署《商标转让协议》。现将上述合同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1. 合同生效条件：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合同的履行期限：商标转让履行期限为永久；商标许可使用的期限自2016年2月19日起至2023年2月18日。

二、交易当事人介绍

1.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专用风机”）

成立日期：2004年4月2日

注册资本：1350万美元

注册地址：上虞市东关街道人民西路1818号

法定代表人：马刚

经营范围：生产：风机、风管、消声器、排烟阀、防火阀、送风口、灯塔设备、冷却塔配件、船用液压舵机、船用电动/液压锚机与绞车、船用起重机、救生艇绞车/艇架、救生艇降放装置、仓口盖启闭系统、液压成套设备、空调设备、环保设备、电机、金属及塑钢复合管材、型材；销售：自产产品；风机产品设计；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；设备租赁服务。

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

2.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单位：万元

	2013 年	2014 年	2015 年
购销金额	0.00	4,011.06	11,556.16
比例	0.00%	1.33%	3.81%

3. 履约能力分析：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管理能力强，财务状况稳定，均有较强的履约能力，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与专用风机签订《商标转让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转让方（甲方）：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受让方（乙方）：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同意将自己所有的第11类第10531098号“图形”、第11类第7148759号“SHANGFENG及图形”、第11类第8267349号“图形”和第11类第1346879号“SHANGFENG”、第11类18827367号、第11类4318932号“上风”、第11类575792号“上风”注册商标转让给乙方所有。同时专用风机将上述商标使用权无偿授权给公司使用。转让方式为无偿转让，由专用风机负责向国家商标局办理转让手续。协议生效条件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近两年公司通过收购、合作的方式已逐步向环保领域转型，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，未来公司将发展成为一个综合性的环保企业。

公司现有的“上风”商标主要用于风机领域，而且在风机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。为了进一步厘清公司内部各产业的发展，打造专业的产业经营平台，未来公司的风机业务将以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为主，母公司将逐渐成为一个控股型的管理平台。

因此，上述商标的转让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本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，表决结果：同意七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决议；
2. 本公司与专用风机签署的《商标转让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2月22日